

普查對象範圍

一、普查對象：凡民國105年12月31日普查標準日，於臺閩地區從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(以下簡稱本普查)行業範圍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，其設有固定處所及從業人員者，均為本普查對象。若於105年內曾營業，而於普查標準日以前已停、歇業，或年底尚在籌辦中之場所，如有從業人員可資查詢者，仍應列入本普查對象。根據以上定義，普查對象應具備下列3項要件：

(一)有固定營業場所。

(二)備有專用營業設備，並置有從業人員。

(三)於105年12月31日從事本普查行業範圍內之經濟活動。

二、場所單位的認定：

(一)定義：係指從事貨品生產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，例如一家工廠、一家商店、一家旅館、一個營業所、一家分公司、一家門市等。

(二)固定營業場所之認定原則：

1.固定場所：凡場所符合以下兩種情形之一者，即視為固定場所：

(1)有明確之街道門牌號碼(含臨時門牌)者。

(2)未申設門牌，但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之基本功能及外觀者，如鐵皮屋、頂樓加蓋之房屋等。

2.依實際營業地點認定：不論是否已辦理登記，或登記與營業地點不同，皆以實際營業地點為認定標準。

(三)場所單位之劃分：

1.不同之地址，原則上視為不同之場所單位。

2.同一經營者在不同地址經營事業時，應視為不同場所單位，惟若因道路、河流、建築物分隔而鄰近或不同樓層，如未單獨辦有營業登記或無獨立經營帳簿時，則可視為同一個場所單位。

3.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地址經營二種以上不同行業，且分別辦有營業登記或備有獨立經營帳簿者，應視為不同場所單位。

4.數個不同經營者在同一處所，各自經營事業時，應視為不同之場所單位。

(四)場所單位與企業單位之關係：

1.企業單位之定義：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，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，自行決定經營方針、資金運用等，備有經營帳簿，並自負盈虧者，視為一個企業單位。

2.企業單位之類型：

(1)獨立經營之企業單位：無分支單位，而以一個場所獨立經營的企業，如：老王在臺南開了一間雜貨店，則老王雜貨店既為一個場所單位，同時也是獨立經營

之企業單位。

(2)設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：凡在不同處所設立分支單位，由總管理單位負責指揮營運者為一企業單位，其總管理單位及各分支單位均分別視為一個場所單位。如：遠東百貨在臺北、板橋、桃園、臺南...等地設有分店，位於臺北之總公司負責指揮相關營運事宜，則臺北總公司為其總管理單位，而各地之百貨公司皆為其分支單位，結合臺北總公司及各地百貨公司而成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，即為一企業單位。

三、普查行業範圍：

本次普查係以我國第10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為基礎，凡經營下列行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：

- 1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。
- 2.製造業。
- 3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
- 4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。
- 5.營造業。
- 6.批發及零售業(不包括零售攤販業)。
- 7.運輸及倉儲業。
- 8.住宿及餐飲業(不包括餐飲攤販業)。
- 9.資訊及通訊傳播業。
- 10.金融及保險業(不包括信託、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；退休基金)。
- 11.不動產業。
- 12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。
- 13.支援服務業。
- 14.強制性社會安全。
- 15.教育服務業(僅包括幼兒園、其他教育服務業及教育輔助服務業)。
- 16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(不包括醫療保健服務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，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括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及兒童托育機構)。
- 17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(不包括創作業、僅從事個人表演部分之藝術表演業、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與其他運動服務業)。
- 18.其他服務業(不包括宗教、職業及類似組織、家事服務業)。